# 2022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自评报告

1. **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专项资金是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民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在校生优待问题的通知》（民发〔2012〕193号）立项。由资阳区退役军人事务事务局负责组织实施。2022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00.32万元，用于发放2021年以自主就业方式退出现役的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落实到人到户。

（二）项目实施情况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股根据接收士兵档案名单，收集上一年度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资金，向单位局党组提交发放请示，经单位领导审批后，由区支付中心审批实行批量打卡发放到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1.评价目的：了解自主择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专项资金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效益。

2.评价对象：自主择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专项

3.评价范围: 项目立项、目标，资金投入使用和管理，项目组织实施过程，制度建设及执行，项目产出和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体系

1.评价原则：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

2.评价方法：对立项依据、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发放对象资料等进行了解、比较、核算进行评价。

3.评价标准：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计划标准主要包括补助对象、补助金额标准、质量标准和效益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经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100分（详见附件），评价等级为“优”。**四、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一）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

 2022年，区级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00.32万元，省级预算自主择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专项资金89.1万元，合计189.4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2021年自主就业方式退出现役的士兵116人、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1894250元，于2022年9月，未影响支付进度。资金执行率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单位对自主择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专款专用，采用银行打卡方式按标准足额及时发放到个人，项目资金无截留、和挪用情况，保障了项目资金的使用安全，确保了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接收地县级人民政府按每服役一年4500元的标准，在退出现役后6个月内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对象打卡到位率100%，及时率100% 。

（三）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通过调查确定相关人员对政策的知晓率为100%。项目资金的发放有效解决退役士兵待业期间生活问题，有利于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促进县域的发展。

（2）可持续性影响。100%落实了上级文件精神，为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基本生活、从事就业创业、促进国防建设、营造尊军崇军氛围发挥了积极作用。

|  |
| --- |
|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单位：万元 |  |  |
| 支出方向 | 退役士兵安置 | 所属专项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
| 区级主管部门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专项资金实施期 | 2022.1-2022.12 |
| 预算执行情况（30分） | 预算数 | 执行数 | 执行率 | 得分 |
| 189.42万元 | 189.42万元 | 100% | 30 |
| 本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完成值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10分） | 2021年退伍并选择自主择业的退役军人 | 116 | 116 | 10 |
|
| 质量指标（10分） | 按政策规定标准发放 | 100% | 100% | 10 |
|
| 时效指标（10分） | 发放时间 | 退役士兵完成报到手续后 | 退役士兵完成报到手续后 | 10 |
| 成本指标（10分） | 发放标准 | 4500元 /年 | 4500元 /年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 选择自主择业退役士兵就业情况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 促进社会和谐 | 长期 | 长期 | 10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率 | ≥90% | ≥90% | 10 |
|
| 总分 | 100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无 |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无 |
|
|
|